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并按照《公司章
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的审计工作
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
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主要内容是：公司经营班子就公司 2012 年经营情况、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初步审计意见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
沟通。
(二)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
议主要内容：
1、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经营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12 年经营情况和 2013 年经营思路，
并解答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
3、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5、审议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实达商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
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
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
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
商定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
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
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
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
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
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2)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同意将审计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
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
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
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 2013 年公司
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4 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
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
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雷波涛 叶明珠 李建辉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